

文藻外語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定

109.02.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威脅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防止疫情擴散，保障學生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及其返校就學後，相關學習權益，特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學習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事件之認定

本彈性學習修業規定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由教育部公告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註冊、繳費

- (一) 學生得以 E-mail、傳真等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E-mail：registration@mail.wzu.edu.tw / Fax：07-342-5360） / 進修部教務組（E-mail：academic.affairs9@mail.wzu.edu.tw / Fax：07-347-4150）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同意學生可返臺就學後二周內完成註冊繳費。
- (三) 學生選修學分數如未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依實際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

二、選課

- (一) 因延遲返校、或取消原定實習計畫而影響選課者，可於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規定期限內選課，且選課學分數可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 (二) 加退選均採線上作業，如遇特殊狀況需採人工加選且正值隔離期間者，請直接電話或 E-mail 聯繫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協助。

三、停課

- (一) 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
- (二) 自大陸返臺或在台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教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請假期間課程得選擇由代課教師授課，或依本規則第四點「彈性教學、補課」第（二）款辦理線上教學。
- (三) 開學後確診者，其所修課程停課，師生居家隔離 14 天。
- (四) 疫情如嚴重達全校停課階段，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作成停課決議後發布辦理停課。復課時間亦視國內疫情變化由該小組會議決議後發布。

四、彈性教學、補課

- (一) 因防疫無法返臺本國生、陸生及港澳生：
 1.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造冊列管無法返臺註冊之境外學生名單。

2.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於加退選後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提供之學生名單，統計學生所選課程（不含論文、實務專題、職場實習），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請協助學生補課事宜。
 3. 各系、所、中心主管為協助居家隔離學生、無法返校上課陸生及港澳生保持學習之狀態，得擇定適合的校內外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後，供其修讀。惟此項修課之學分認列與抵免，如與現行辦法規定不符，於此特殊階段，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4. 基於教學不中斷之精神，教師藉由雲端學園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錄影（音）教學、線上直播等多元彈性教學方式進行補課。
- (二) 在臺教師、學生確診後或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
1. 確診教師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授課。
 2. 上課班級有確診學生或認定有傳染之虞者或停課班級，該班教師藉由雲端學園平台進行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錄影（音）教學、線上直播等多元彈性教學方式進行補課。
- (三) 雲端學園線上彈性教學，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教師發展中心與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共同協助教師相關授課事宜。

五、請假及成績考核

- (一) 缺課請假：
1. 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經核准之公（病）假，其缺席不扣分，不受本校學則勒令或應令休學規定限制；該科目缺課時數達各學制所規範時數上限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3. 學生不能參加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之限制。
- (二) 成績考核：
1. 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
 2. 學生防疫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課堂報告、期中考、期末考及畢業考試等，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測驗考試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六、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休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核學生

可返台日期前辦理休學者不須繳交學雜費，並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 放寬退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陸生及港澳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
- (三) 復學後輔導：學生復學時若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依本校休復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修業，各系、科、所得輔導學生選課。
- (四) 學雜費退回：當學期學生申請退學，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學雜費全額退費。
- (五)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生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七、畢業資格條件

應屆畢業學位生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因素，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實習）及其他畢業資格（含語言檢定畢業門檻等）條件，得由所屬學系為其規劃整體彈性修業計畫，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八、資格權利之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習或交換之資格，但赴境外交換生經交換學校審查同意後始得保留資格。

九、輔導協助機制

- (一) 就學關懷輔導機制：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為專案輔導窗口，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居留及保險申請等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 (二) 個案追蹤機制：由輔導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三) 維護學生隱私：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參、本彈性學習修業規定之公佈施行

本彈性學習修業規定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